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劳恩先生 (卢森堡)

目录

议程项目 26：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

19-17119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26：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A/74/38、A/74/137、A/74/224 和 A/74/235)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A/74/220 和 A/74/222)

1. **Mlambo-Ngcuka 女士**(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说,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是解决世界上最紧迫问题的核心,这些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筹资。普遍的贫困和日益加剧的不平等现象令人严重关切,民主和公民空间缩小的令人担忧的趋势也是如此。妇女和女童遭到暴力侵害,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受到新一轮抵制,此类问题在世界各地仍然普遍存在。

2. 在妇女署筹备 2020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妇女署将寻求新的政治意愿,以履行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以及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作出的承诺。鉴于挑战的规模之大,在以下这些方面取得进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消除各地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倡导妇女和女童的发言权、原动力、参与权和领导力;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运动。

3.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5 年执行情况审查的筹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中。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已收到 158 份国家报告,她鼓励所有仍在定稿的国家尽快这样做。五个区域委员会正在领导区域审查进程,最终将在 2019 年 10 月底和 11 月举行政府间会议。在这些会议之前,将举行区域民间社会和多边利益攸关方协商,以及几次青年会议。妇女署高兴地看到年轻人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4. 妇女署支持了许多国家的筹备进程,并正在与各区域委员会就即将进行的区域审查密切合作。妇女署正在与联合国系统协作,评估该系统过去五年对执行《北京纲要》和《2030 年议程》的支持情况。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也在加快进行。她祝贺大会最终确定了将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高级别会议的模式。

5. 为了充分利用 25 年审查带来的机会,妇女署正在召开多边利益攸关方世代平等论坛,由法国和墨西哥担任共同主席,并由民间社会参与领导和协作。论坛将于 2020 年 5 月在墨西哥开始,2020 年 7 月在巴黎结束,并将引发对性别平等的紧急行动和问责。论坛将颂扬主动行动、女权主义者团结和青年领导力为实现根本性变革所发挥的作用。论坛的成果将是建立一系列行动联盟,这是民间社会、会员国、企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创新伙伴关系。他们将借鉴 25 年审查的成果,确定围绕特定主题领域的即时行动,并确定 2020 至 2025 年期间的时间表、资金和可衡量的成果。2020 年周年的各种纪念活动,应该会为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取得性别平等的丰硕成果提供额外的动力。

6.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74/222)表明,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有 72%包含性别观点,创历史新高。在政府间机构的所有工作领域更系统地纳入性别观点方面存在重大机会。特别是,纳入性别观点的大会决议所占比例仍然低于 50%。她呼吁大会加紧努力,将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议纳入其所有决议。

7. 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的报告(A/74/220)表明这方面进展缓慢,但也表明有可能取得重大进展。联合国系统专业及以上职类的妇女人数总体比例从 2015 年的 42.8%增加到了 2017 年的 44.2%。虽然妇女任职人数与资历之间继续呈负相关,但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一级最近取得的进展开始改变这一趋势。高级管理层,如 P-5、D-1 和 D-2,不断面临挑战。妇女在实地,特别是在和平行动中的任职比例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的调查显示,实现平等的主要障碍包括中层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不足、对雇用决定缺乏问责、与组织文化有关的问题以及缺乏特别措施。为了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必须将组织文化转变为支持平等、消除偏见和包容所有工作人员的文化。报告强调了各种良好做法、政策和倡议,如灵活的工作安排和处理性骚扰的行动。

8.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移民女工的报告(A/74/235)确定了移民能促进妇女原动力和赋予妇女经济权能的潜力。然而,该报告也证实,缺乏安全和正常的移民途径以及限制性的移民法和劳动法可能会增加移民女工特别是具有非正常移民身份的妇女遭受暴力和剥削的风险。该报告涵盖了各国为防止和打击对移民女工的暴力和歧视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9. 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状况的报告(A/74/224)以妇女地位委员会自2018年3月以来的重要工作为基础。该报告强调了气候变化对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生活及其社区的重大影响,普遍存在的性别不平等加剧了这些影响。一些国家有效地将促进性别平等的考虑因素纳入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框架,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和方案。它们已经作出努力,建设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向农村社区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技术,以减轻因气候变化而加剧的妇女和女童从事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工作的负担。该报告提请注意,在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融资方面,并在提供关于农村妇女和女童以及气候复原力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性别统计方面存在重大差距。
10. 世界各地的贫困妇女和女童面临收入和时间严重不足的双重束缚,这对可持续发展构成了挑战,需要政策制定者紧急关注。关于妇女在发展中作用的世界调查(A/74/111)讨论了这一问题,该调查报告将于10月提交给第二委员会。
11. 最后,妇女署编写的《2019-2020年世界妇女的进步:变动世界中的家庭》的报告已经在2019年6月发表。家庭、经济和社会是相互依存的:这三个方面都需要相互作用才能繁荣,而公共政策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家庭成为平等和正义的空间对经济和社会都有好处,并提供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潜力。
12. 最近召开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庆祝了取得的成果,但也侧重于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在2030年之前实现《2030年议程》愿景的大量工作。如果要履行这些承诺,实现性别平等是至关重要的。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会员国的领导和行动。
13. **Suzuki 女士**(日本)说,日本致力于庆祝《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周年活动,并致力于与妇女署合作,应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面临的持续挑战。日本欢迎妇女署及时发起“世代平等:为平等的未来实现妇女的权利”运动。她想知道有助于促成《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性别平等倡导者和下一代女权活动人士聚集在一起的关键因素。
14. **Sánchez García 女士**(哥伦比亚)提到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状况的报告(A/74/224),她说,妇女获得自然资源很重要,因为妇女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过于严重。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报告中提到将性别观点纳入哥伦比亚的气候变化管理行动,这些行动由环境部长领导,并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纳入性别观点使人们能够更清楚地了解气候变化对男子和妇女的不同影响,并利用不同的经验来减轻气候变化。
15. **Shikongo 女士**(纳米比亚)说,包容意味着和谐,世界不能为了追求繁荣而排斥一半的人口。为此,纳米比亚已将在政府最高阶层和领导班子实现性别平等作为优先事项。纳米比亚提交了25年审查报告,并期待着各项相关纪念活动。纳米比亚还期待着与妇女署合作筹备2020年纪念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的活动,并计划成立一个国际妇女和平中心。
16. **Molina Linares 先生**(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代表团对世界各地妇女继续遭受的各种歧视表示关切。由于缺乏机会,妇女更容易受到贩运、性剥削和工作场所性骚扰之害。此外,妇女因污名化和性别成见而遭受的歧视对她们诉诸司法产生了负面影响。危地马拉感谢妇女署的支持,并希望继续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
17. **Farnqalo 女士**(利比里亚)说,利比里亚缺乏将性别问题纳入其整个系统主流所需的能力。利比里亚在方案和技术层面都面临重大挑战,并将要求妇女署为在各部和各系统中安排技术专家提供更多援助。
18. **Mlambo-Ngcuka 女士**(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说,将新一代性别平等活动人士和参加1995年北京会议的资深人士聚集在一起,将是2020年纪念第四次妇女问

题世界会议周年的一个关键方面。为此，妇女署正在与民间社会合作，强调青年参与和参与世代平等论坛的重要性，该论坛将有可能进行代际合作。妇女署还敦促会员国在其 2020 年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代表团中包括许多年轻人，这将是一个独特的论坛，因为与会者将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深入审查。在这些活动中，没有参加 1995 年北京会议的年轻人将有机会见到过去 25 年来一直致力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女性。这样的会议可证明是既鼓舞人心，又具有变革意义，分享的经验可以为年轻人提供所需的洞察力，使他们能够凭借自己的能力成为国内的改革者。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许多年轻人和年轻女性已经是变革的缔造者；他们只是需要鼓励和认可。1995 年，出现了一代活动人士，他们在过去的 25 年里推动了对性别平等的追求，而新一代活动人士现在将完成这项工作。

19. 关于利比里亚的请求，国家一级的协调是联合国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必须在总部和国家两级执行《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妇女署将尽最大努力满足这一请求。

20. **Gbedemah 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说，2019 年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 40 周年，该《公约》几乎是每个社会的变革推动力。然而，要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实现实质性的男女平等，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此外，对《公约》的保留数量仍然很高。因此，令人振奋的是，93 个国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其中它们决心努力实现普遍批准和完全撤销对《公约》特别是对其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的所有实质性保留，以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在工作、住家和家庭中的歧视。

21. 2019 年也是《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 20 周年。在过去的一年里，委员会通过了关于 11 项个人来文的最后决定，认定有 4 起案件违反了《公约》。委员会还对据称缔约国的严重或系统侵犯行为进行了两次保密调查访问，并公布了另一项关于为早婚或强迫婚姻而绑架女童和妇女的调查报告。

22. 委员会继续以不同方式推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委员会继续鼓励缔约国报告为实现可持续发

展目标的相关具体目标而采取的措施。根据国家报告程序，委员会能够从缔约国对会前工作组为准备审议缔约国报告而通过的报告前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获得关于缔约国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信息。此外，委员会在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中不断提出与目标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自 2018 年 10 月以来通过的 23 项结论性意见中，大部分与特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挂钩。

23. 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机构协作，以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为纪念《公约》通过 40 周年，在妇女署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支持下，委员会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办了题为“增强妇女权能 40 年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会外活动。

24.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具体目标 5.2，委员会继续就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拟订一般性建议。2018 年 12 月，委员会在妇女署的支持下举行了专家组会议，2019 年 1 月，3 名委员会成员参加了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区在曼谷组织的区域协商。在 2019 年 2 月举行的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就全球移民背景下的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自 2 月以来，一些伙伴组织在伦敦、雅典和赫尔辛基举行了专家组会议，委员会专家参加了会议。2019 年 11 月，委员会将在网上公布一般性建议初稿，并邀请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表意见。委员会还计划在区域一级举行进一步协商。

25. 委员会已加强了与其他人权机制的伙伴关系。2018 年 11 月，委员会核可了与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框架，并邀请报告员向委员会简要介绍她的任务和工作，以及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其任务 25 年情况的专题报告。由于 2018 年 7 月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签署了合作框架，委员会得以交流宝贵信息，以便审议缅甸关于若开邦北部穆斯林妇女和女童状况的例外报告。

26. 委员会与其他条约机构一道发表了关于人权和气候变化问题的联合声明，作为对秘书长召开的 2019 年气候行动峰会的贡献。声明谈到所有国家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义务，从而重点指出可

持续发展目标 13, 并提到了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所涉性别方面的第 37 号一般性建议(2018 年)。

27. 委员会继续执行大会关于加强和强化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委员会已指定其 4 名成员作为 2020 年条约机构审查进程的协调中心。关于简化的报告程序, 委员会不断审查其工作方法, 以确保与其他条约机构保持一致并提高效率。2019 年 2 月, 委员会授权其会前工作组通过提交报告前议题清单。2019 年 7 月, 委员会取消了希望利用简化报告程序的缔约国提交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迄今为止, 委员会已收到 40 多个缔约国提出的根据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请求, 其中 7 个已根据该程序进行了审查。

28. 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 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通过了一项决定, 加强残疾专家和利益攸关方无障碍使用委员会文件的能力。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还强烈谴责针对为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采取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为执行《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HRI/MC/2015/6), 委员会任命了一名报复问题报告员和候补报告员, 他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成功干预了一起报复案件。在另一起案件中, 关于面临报复的个人的资料已转交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审议。

29. 同样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 委员会继续在国家工作队中开展工作, 审查定期国家报告; 拟订更短、更有重点、具体和针对特定国家的结论性意见; 更多地利用视频会议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协商, 并让代表团成员远程参与建设性对话。

30. 2019 年 6 月, 她主持了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一次会议, 以便在 2020 年 4 月举行人权机构系统的审查。主席会见了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 以及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讨论的重点是 2020 年条约机构审查, 并商定了该系统的未来愿景。该愿景包括一项扩大使用简化报告程序的计划, 结合可预测的审查时间表以及加强协调和纪律, 以减少不必要的重复。这一愿景还包括有可能通过在分庭、工作组或国家工作队开展工作来提高条约机构审查国

家的能力。此外, 主席们认为, 通过较小的委员会专家组在区域一级与各国进行对话会有相当大的好处。归根结底, 这将取决于会员国是否提供足够的资源和支持。

31. 2019 年 4 月 30 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知委员会, 如果大会决定将高级专家的旅费预算削减 25%, 将意味着推迟举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由于主席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动员以及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的不懈努力, 找到了一个权宜之计, 以便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其他五个有第三次会议的委员会能够按计划于年底举行第三次会议。

32. 推迟会议对预定由委员会审查的 32 个缔约国会产生可怕后果。除了推迟的后果以及对代表团和参加会议的利益攸关方造成不便之外, 推迟还会对人权条约机构的信誉构成严重威胁, 人权条约机构是各国经过 54 年的时间里逐步发展起来的独特的保护机制。此外, 委员会还将不得不推迟审议 68 项个人投诉, 其中许多投诉包含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拖延正义无异于剥夺正义。委员会强烈希望在条约机构审查期间能够解决这一问题, 以便制定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以确保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和国别访问能够按计划进行。

33. 随着条约机构审查的临近, 委员会了解到财政状况仍然艰难。秘书长向委员会通报了联合国在现金流和从经常预算中为授权活动提供全部资金的能力方面面临的困难财政状况。委员会请会员国履行其批准的人权条约所产生的责任。

34. 委员会的工作在 2018-2019 年继续扩大, 虽然条约机构加强进程的结果提供了值得欢迎的新资源, 但人员配置支助没有跟上工作增长的步伐, 特别是在个人来文和调查程序方面。她仍然希望, 2020 年条约机构审查进程将解决资源问题, 以便委员会能够继续满足世界各地妇女对它的期望。

35. 主席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主席保证, 后者的意见将得到主席团和第三委员会成员的充分考虑。

36. Bourtembourg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欧洲联

盟代表团敦促各缔约国撤销有悖于《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任何保留，并敦促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

37. 欧洲联盟认识到民间社会对加强国际人权体系的宝贵贡献，并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考虑以创新的方式方法促进非政府组织参与提交《公约》涵盖的更广泛问题的报告。他询问委员会正以何种方式力图确保非政府组织和妇女人权捍卫者能够继续有效地与委员会接触。

38. 欧洲联盟赞扬委员会继续开展的合作性工作，包括委员会与其他人权专家和条约机构联合发表的声明。他有兴趣更多地了解关于在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这一重要问题的一般性建议草案。

39. **Calminus 女士**(德国)说，在目前正当庆祝《公约》通过 40 周年之时，《公约》也受到了攻击，攻击甚至来自于将赋予妇女权力确定为核心原则的国家。鉴于这些令人担忧的事态，德国希望重申有决心致力于促进全面的性别平等并消除障碍。如果妇女不能行使包括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所有权利，增强妇女权能就不可能实现。

40. 德国注意到，针对月经和月经卫生问题，仍然普遍存在着歧视和成见。妇女和女童往往缺乏基本的信息，她们被学校、大学和工作场所拒之门外，无法充分发挥潜力。她询问了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处理月经卫生问题的方式。

41. **Suzuki 女士**(日本)说，日本一直依循希望建设一个让妇女能够发出光和热的社会这一坚定决心推行国内和国际倡议，以支持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权能。人权条约机构是核实每项条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得到履行情况的论坛。她询问，主席是否可以分享信息，介绍委员会面临的挑战，以及为建设性地有效执行其任务而应采取的措施。

42. **Farnagalo 女士**(利比里亚)说，鉴于歧视有着交叉性质，利比里亚赞扬为促进与其他条约机构合作而作出的努力。她重申，利比里亚将履行提交后续报告义务。

43. **Khusa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必须与各国进行平等和对各方都是切实的对话，才能有效地开展工

作。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能接受任何强制性要求新的单方面承诺的企图，并呼吁委员会履行《公约》，遵守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框架。根据该决议第 9 段，条约机构的活动应依循其各自条约的规定，因此并不要求缔约国承担新的义务。委员会仍在使用一般性意见这种有缺陷的方式对各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进行宽泛的诠释。武断解释其任务规定的另一个例子是对评估各国执行其建议的情况进行所谓的后续程序，尽管《公约》并没有这样的规定。俄罗斯代表团呼吁委员会撤销这种武断做法，包括在审议国家报告方面的拖延。可惜，从提交报告到向委员会介绍报告两者之间时隔超过一年。但与委员会持续开展改进工作方法的对话还是有可能的。她请主席解释委员会如何重新启动该对话并履行先前所做的保证。

44. **Gunnufsen 女士**(挪威)说，条约机构的工作是各国履行人权义务情况国际监测制度的基石。各国执行条约的努力必须受到具必要专门知识的独立机构加以审视。同时，报告负担也不能太重。挪威高兴的是，交给委员会的下一期定期报告将按照简化的报告程序提交。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协调单位的条约机构应尽快实施简化的报告程序。所有条约机构都应该设置相同的程序，而且程序应该便于采用而且简单易懂。

45. 第 68/268 号决议第 38 段鼓励各条约机构继续加强其主席在程序事项方面的作用，包括就涉及工作方法和程序事项的问题拟具结论。她询问，委员会及整个系统已采取了哪些以第 38 段为依据的措施，以及各委员会为协调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而开展了哪些工作。

46. **Holtz 先生**(联合王国)说，妇女切实而平等地参与公共和经济生活是善政和有效民主的基本要素。委员会最近的许多一般性评论都专注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这表明委员会一致认为，性别平等对于实现其他诸多国际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47. 联合王国致力于履行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英国欢迎目前就委员会进展情况而与之进行的讨论，并欢迎委员会认识到该国健全的立法、该国推进妇女和女童平等的战略，以及该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努力。

48. 在第三委员会等多边论坛中都出现了试图使得妇女来之不易的权利倒退情况。他询问委员会正如何处理这一问题，而会员国如何能更好地与委员会合作，以便在关键时刻重申其对《公约》的承诺。
49. **Gbedemah 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接触，确认它们提供的见解具有价值，并利用技术确保公开和透明的工作上交往方式。关于人权维护者，委员会保证他们了解到自己不应由于开展的工作而受到惩罚，并了解联合国系统有决心保护他们。
50. 关于在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委员会与各区域进行了广泛接触，听取了它们的反馈，并继续进行了这些工作，以加强该建议的内容、范围和影响。
51. 制造月经羞耻感对教育程度较低的阶层影响最大，但在大学层级也有很明显的影 响。委员会在关于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中建议，月经不应成为对妇女受教育权利的障碍，教师和学校应为女童提供便利的环境。委员会按各国的国情处理了这一问题。
52. 委员会面临的主要挑战涉及到资源方面的问题。委员们的负担过重、秘书处承受着压力。妇女权利方面也有一些倒退；因此，委员会正与相关的缔约国进行建设性接触，并进行针对具体问题的接触。在建设性对话中共同讨论了维护这些权利的重要性，委员会并提供了关于世界各地最佳做法的信息。它还强调，除非《公约》涵盖的所有妇女权利都得到尊重，否则发展将受到阻碍，因为《公约》既关系到人权也关系到发展。缔约国有时愿意从不同的角度看待问题，最终认识到这是一个为促进发展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人力资源的问题。
53. 后续制度确保了可以在建设性对话之后的两年(而不是四年)内提供反馈，从而加速了妇女权利的实现。这是一个可贵的进程，越来越受到缔约国的赞赏。此外，后续报告常常提出了对当前趋势的深刻见解。
54. 关于俄罗斯联邦的发言，她指出，自《公约》在 40 年前通过以来，妇女权利已发生了变化。网络欺凌等一些新的暴力形式已很普遍，而气候变化已经成为优先事项。一般性意见为缔约国履行义务提供了指导，也成为委员会成员与缔约国接触的 指导。鉴于《公约》同时涉及人权和发展两方面问题，它需要随时跟上国际的最新事态。农村妇女，以及妇女和移徙问题都是《公约》中未充分阐述的问题，总之能有可以依循的引导方向还是比走一步看一步要好。
55. 条约机构在过去几年中举行了一些会议，以期简化其程序并减轻报告负担。可预测性和统一性能有助于利益相关者更便利地遵循程序。条约机构讨论了简化的报告程序以及结论性意见的格式，并作出了共同努力，以确保避免工作的重叠。这些机构目前正在研究报告周期和审查工作的时间安排。这项工作在进行中，并得到了不断的审查。
56. 委员会就妇女权利倒退问题与缔约国不断进行了建设性对话，并确保对报复行为加以惩处，确保妇女人权捍卫者有安全的活动空间。委员会始终支持最佳做法，并帮助缔约国认识到人权制度、特别是《公约》的重要性。既然委员会成员来自不同背景，总会有一些成员的立场与特定国家的立场相一致。
57. 她感谢各国的积极参与及鼓励性意见，并表示要坚定不移地与每个国家合作。如果不能有效地动员妇女人群，如果不消除妨碍妇女的歧视，就很难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提出的愿景。
58. **Šimonović 女士**(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她在 2019 年 6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专题报告(A/HRC/41/42)中分析了 25 年来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当前的挑战和前进的道路。她并提出了两项国家访问报告，分别涉及加拿大(A/HRC/41/42/Add.1)和尼泊尔(A/HRC/41/42/Add.2)。2019 年 10 月和 11 月，她将对保加利亚和厄瓜多尔进行正式国家访问。
59. 为了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需要一种新的涵盖全系统的全球方法。她于 2017 年推出、而且至今仍由她领导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妇女权利问题独立国际和区域机制平台将有助于这一方式。该平台旨在加强七个国际和区域独立机制之间的合作，以期协调各项战略并采取联合行动，保护妇女人权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该平台还能够以同一个声音就共同

关心的问题说话。2018年10月以来，该平台已经召开了两次会议，并在过去一年中发表了一些联合声明。

60. 她向大会提交的专题报告(A/74/137)探讨了对生殖健康服务中虐待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重点是分娩和产科暴力。为了响应日益密切的关注，世界卫生组织于2015年发表了一份关于防止和消除在医疗设施内分娩期间不尊重和虐待妇女问题声明。自此以后，一些国家发起了新的社会运动，要求实现妇女在生殖健康服务和分娩期间的权利。显然，分娩期间对妇女的虐待和暴力十分普遍，在世界各地的卫生系统中根深蒂固。她收到了对她征求意见作出的大量答复，表明有必要讨论这一问题，并需要各国采取行动。

61. 对分娩期间妇女的暴力是多种基于性别的一系列暴力中的一种形式，也是诸如不尊重妇女的尊严、平等地位和人权等其他因素的结果。她在报告中还探讨了这种虐待和暴力的根本原因，包括效率低下的医疗系统、有害的性别陈旧定型观念和医疗必要性理论。她提请注意，这种行为应被视为侵犯人权行为。

62. 她建议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制定基于人权的适当法律，独立调查有关妇女在保健设施中受到虐待和基于性别暴力的指控，并公布调查结果和建议。国际法规定，各国不能躲避解决卫生机构侵权行为的责任。各国应建立基于人权的问责机制，以确保对受害者的赔偿。

63. 巧合的是，欧洲委员会会议会在前一天即根据Maryvonne Blondin女士关于产科和妇科暴力的报告通过了一项决议，这就进一步证明越来越需要认识、解决和消除这种暴力。

64. 在谈到她提出的打击杀害妇女行为的长期倡议时，她说，她将与该平台的其他成员一起，在2019年11月25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发出呼吁，请各国提交关于杀害妇女事件的数据和为防止这种行为而建立的机制的数据。她希望能收到比前一年多一倍的答复，并希望所提交的材料能证明该倡议的效力。

65. 她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着重指出，她目前的任务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

为信托基金之间存在脱节，并呼吁任务负责人和信托基金按照大会第50/166号决议的希望开展合作。同样，她再次呼吁任务负责人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根据人权理事会第41/17号决议进行充分合作，并在这方面争取会员国的支持。

66. 侵犯妇女人权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应作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种形式列入国际议程，而目前正值《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25周年审查即将到来之际，一项重要的工作是要大力推动在这方面取得进展。事实上，她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上就曾建议，这一工作应该成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每年都须探讨的优先问题。该平台必须充分纳入25周年审查进程，目前正在编写一份出版物，讨论参与该平台的每一独立机制的作用。

67. **García Moritán**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坚决地尽力与任务负责人合作。阿根廷支持建立国家和国际观察站以防止杀害妇女这项呼吁，因为这些观察站将提高这一问题受关注的程度，而且由此得到的数据可以用于制定有效的战略。

68. 就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专题报告而言，阿根廷同意各国应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解决生殖健康服务中对妇女的虐待和暴力问题。该国已采取行动，通过一项人道主义分娩的法律以打击产科中的暴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婴儿在整个分娩过程中的权利。

69. 鉴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的周年纪念日即将到来，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她将如何以其任务帮助各国更好地履行这些国际文书中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承诺。

70. **Fréchin**女士(瑞士)说，瑞士欢迎对于在生殖健康服务中虐待和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采取基于人权的做法。瑞士还欢呼特别报告员不断努力建立更密切的机构合作。然而，瑞士非常关切国际上在界定和衡量分娩期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缺乏共识，以及此类行为成为司空见惯而且日益严重的现象。瑞士还对包括其本国在内的各国缺乏关于这一主题的统计数据表示关切。她询问特别报告员能否提供在数据收集方面最佳做法的例子，使这一问题在政治议程上有更引人关注的地位。

71. **de Souza Monteiro 先生**(巴西)说, 巴西《宪法》郑重地载列了普遍健康权。所有巴西人和外籍居民都可以获得免费的医疗保健和药物。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该委员会决定结束与“*Alyne da Silva Pimentel Teixeira 诉巴西案*”有关的后续对话, 认为委员会的建议得到了令人满意的执行。此案案情虽然令人难以接受, 但它有助于加强巴西预防孕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的重要和必要措施。该国及时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向受害者母亲提供了经济赔偿, 并为卫生基础设施和对卫生保健工作者的培训提供了资金。巴西颁布了法律并制定了方案, 规定了对妇女及其新生儿的人性化护理, 并促进了高质量的产科和新生儿护理。巴西坚持致力于满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保健需求, 并继续制定打击产科暴力的内部措施。

72. **Ní Chonchúir 女士**(爱尔兰)说, 报告强调的问题已成为爱尔兰开展深刻而深远讨论的主题, 禁忌正被解除。近年来, 改善产妇服务持续得到关注。2016 年国家产妇战略计划提供一项以妇女和家庭为中心的服务, 并为妇女作出有尊严、得到尊重和同情心的待遇。支持妇女的选择体现了对个人自主权和身体不受侵犯权利的尊重。这是一项必须以知情同意原则为支撑的基本道德要求, 而任何医疗程序的开展之前必须先得到知情同意。

73. 爱尔兰最近修改宪法和立法之后, 已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允许在特定情况下终止怀孕。爱尔兰还为受会阴切开术影响的妇女设置了措施。特别是该国设立了一个自愿的、非对抗性的、以人为本的付款计划, 使大多数妇女能有解决办法, 使她们不至于在法庭上面临不确定的结果。有将近 400 名妇女受益于该计划, 国家还提供了适当的调查机制。

74. **Vasquez Muñoz 女士**(墨西哥)说, 报告中叙述的情况令人震惊, 必须采取紧急行动。暴力是影响所有国家的祸害, 但尤其是产科中暴力仍然是一个禁忌话题, 同时却继续威胁着妇女的生命、健康和身体的健全。一个相关的主题是青少年和女童因性暴力而怀孕问题。墨西哥敦促特别报告员参加纪念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5 周年的内罗毕首脑会议, 作为是前述 25 周年审查准备阶段的一项工作。分类数据至关重要, 因为这类数据可以揭示交叉歧视对产科暴力的影响。她

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仍在考虑与《贝伦杜帕拉公约》后续机制专家委员会合作, 并有兴趣听取报告员今后的计划。

75. **Oehri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很高兴听到特别报告员认定贩运妇女和女童是一种暴力形式, 并建议采取适合各国具体国情的措施。该国还欢迎新的一般性建议草案所定的重点。包括私营部门的政府以外行为体需要参与预防和取缔人口贩运这种有利可图的非法商业行为模式。这也反映在列支敦士登倡议的工作中、反映在高级别周内启动的“打击奴隶制和人口贩运筹资蓝图”中。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曾与政府以外的行为体开展何种密切的合作, 以防止和消除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并询问私营部门行为体在打击贩运移民妇女和女童方面可能发挥怎样的作用。

76. **Cue Delgado 女士**(古巴)说, 古巴代表团虽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许多结论和建议, 但很希望能看到对不同发展的水平、特别是贫困和赤贫对生殖健康服务的影响所作的更详细分析。在古巴, 只有持执照的专业人员才能从事医疗程序。堕胎权等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是得到保护的, 这类权利并与计划生育、信息和教育服务共同构成了妇女和家庭保健服务的内容。

77. **Bourtemburg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 报告表明, 妇女在分娩期间和在在其他生殖健康服务中遭受的虐待和暴力十分普遍, 已成为系统化。所有妇女和女童都有权获得显示尊严和尊重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及服务。卫生机构、非政府组织、妇女运动和所有相关的联合国行为体之间需要加紧合作。欧洲联盟并同意, 有必要对特别报告员任务范围内发表的报告和建议加强采取后续行动, 并随时愿意在这方面协助特别报告员。他想知道欧洲联盟能如何帮助各方加深了解挑战和侵权行为的性质、其原因和影响, 以便能够指导补救和纠正措施, 并采取行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行为。

78. **Košir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 斯洛文尼亚欢迎报告讨论了直到最近都很少受人关注的主题。斯洛文尼亚高度重视消除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并同意, 各国义务维护妇女的人权, 包括在分娩期间和在在生殖服务中享有尽可能高标准

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斯洛文尼亚致力于履行这一义务，并已通过立法，保护妇女在生殖健康、怀孕和分娩方面获得全面预防保健的权利。

79. 在许多国家，尽管制定了防止虐待和基于性别暴力的立法和政策，但生殖服务和分娩中的虐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仍在发生。她询问特别报告员能否提供资料，介绍有效处理生殖服务和分娩中的虐待或暴力问题的最佳做法。

80. **Diedricks 女士**(南非)说，南非正在采取紧急措施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包括最近对消除阻碍妇女和女童享受优质和可获得的保健服务、包括生殖保健服务的障碍作出了承诺。在这方面，南非欢迎这各项建议，但同时很希望进一步深入了解有关生殖健康服务和分娩的具体国家战略的制定工作，及其与广义上国家卫生战略和政策的关系。

81. **Moutchou 女士**(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以及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并重申该国承诺在所有领域打击暴力行为。在找到解决办法时需要采取全面的方法，并接纳男子和男童更多的参与。她询问如何才能动员更多的男子和男童作为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利益攸关方和战略伙伴，特别是在保健服务和产科中暴力行为方面。她还询问，特别报告员能否分享在改善数据收集和克服涉及保健领域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一些禁忌的良好做法。最后，她询问，宗教领袖和当地社区可以发挥何种作用。

82. **Buist-Catherwood 女士**(新西兰)说，尽管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是一个小范围、孤立或新出现的问题，但新挑战和倒退趋势正在出现。各国必须采取更多措施保护妇女权利，包括提供卫生保健。妇女和女童必须有权控制自己的身体和生命，包括有权完全控制与其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及健康有关的事项，同时不必担心受到虐待或暴力。新西兰也对歧视残疾妇女和女童问题表示关切。必须通过预防和保护免受性别暴力的包容性方案以及教育和提高认识来增强妇女和女童的能力。尽管法律框架对保护和问责至关重要，社会规范也需要改变。她询问，在应对损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结构障碍方面，最大的挑战是什么。

83. **Al Kuwari 女士**(卡塔尔)说，卡塔尔一直通过遵守旨在保护妇女的公约来维护和保护妇女权利。卡塔尔多年来一直是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并采取了各种政策打击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和歧视。卡塔尔尊重妇女在分娩期间的权利，并已采取措施保护这些权利，改善其公民的健康状况，并根据人口结构趋势提供服务。在妇女健康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妇女在孕产期得到了全面护理。

84. **Holtz 先生**(联合王国)说，暴力对在全世界范围内实现性别平等造成了重大持久的影响。亲密伴侣暴力等暴力行为持续盛行，已成为最系统、最广泛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在发生冲突期间尤其如此。

85. 国际社会必须消除性别不平等和歧视性社会规范的根本推动因素，这些因素不仅对个人，而且对整个社会都有害。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对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支持幸存者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至关重要。然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可预防的。英国国家国际发展部设立的一项开创性方案表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如果通过循证干预措施系统地加以解决，可以在几年内减少高达一半。联合王国鼓励其他国家利用这种干预措施。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她如何参与这些方案，这些方案是否对她的工作有用，以及她如何参与国内和国际的性别平等倡议，以便这些倡议进行调整以支持她的工作。

86. **Brink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欢迎报告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并支持报告结论和建议。鉴于该主题曾被作为禁忌，会员国广泛参与互动对话是积极现象。怀孕和分娩引起的并发症是妇女，特别是女童死亡的主要原因。澳大利亚支持报告的结论，即暴力、虐待和不尊重妇女和女童及其人权有可能严重损害身心健康和福祉，这些因素导致死亡率和发病率增加。澳大利亚同意，妇女的权利包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免于虐待和暴力；获得有尊严、人道和得到尊重的生殖保健服务和产科护理的权利；自主权、隐私权、保密权、知情同意权和选择权。

87. **De Man 女士**(荷兰)说，妇女在分娩期间和利用生殖保健服务时面临普遍存在的暴力和歧视，这是不可接受的。至关重要的是，报告承认，缺乏知情同意构成了对人权的侵犯。妇女和女童需要获得关于她们

所有可选方案的全方位信息，包括全面性教育。此外，荷兰坚信，要求配偶或第三方同意才能就医的法律严重限制了妇女和女童对自己的身体和生命作出决定的能力。此外，剥夺妇女获得安全人工流产服务和避孕药具的权利构成了一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荷兰呼吁所有国家承认妇女和女童身体保全和自主决定的权利，并期待特别报告员支持，确保承认这些权利是妇女免受暴力和歧视实现生命权和健康权的先决条件。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可以详述审议中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年龄因素。

88. **Bjoldal 先生**(挪威)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仍然是最严重、最普遍的人权问题之一，也是最容易被漏报的犯罪之一。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不可接受，应受到惩罚。这不是私事，因此应由各国政府处理。必须通过协助和保护受害者的措施以及通过处理和起诉施害者来预防、打击和减轻这种行为。预防暴力的措施对促进性别平等也至关重要，因为性别暴力加强并巩固了歧视。必须要预防、发现和跟踪暴力、虐待和其他类型可能造成损害并可能影响母婴福利的精神压力。他询问各国如何确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被视为私事，如何减少与此类暴力相关的污名化，如何鼓励妇女挺身而出，争取安全和正义。

89. **Khusa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不同意报告关于“在家分娩”问题的建议。应由国家在保护生殖健康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密切及时地组织医疗流程、提供高质量医疗援助和合格人员是维护妇女健康的关键。她询问，哪些特定群体的人如报告第81(t)分段所述，需要受到保护，以免受交叉歧视和多重成见。

90. **Korac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强迫堕胎和强迫绝育很可怕，美国谴责这些虐待行为。然而，美国代表团对报告中各国不应将在家分娩定为犯罪的建议表示关切。虽然美国不是建议将在家分娩定为犯罪，但美国对这种做法感到担忧。如果在家分娩时出现并发症而没有训练有素的医务人员、医疗设备或用品，那么，母婴的健康和安全可能会受到威胁。美国将继续优先努力为所有妇女提供安全分娩和有尊严的护理。她询问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还可以采取哪些行动，

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与其他妇女和女童平等地获得护理。

91. **Leuprecht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对报告中提到的在生殖保健服务中和分娩期间侵犯人权行为、虐待以及普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深表关切。在孕产妇保健周期的所有阶段，一切形式的暴力都是不可接受的，加拿大欢迎报告将重点放在分娩期间暴力上。该报告提供了机会，审查对全球保健、国家卫生系统和服务提供者的投入情况，并审议如何获得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生殖保健、孕产妇健康、新生儿健康和儿童健康方面的信息。加拿大将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综合应对性健康和生殖保健服务问题，这对推动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青春期少女的能力至关重要。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能否详细说明她在报告中提到的交叉歧视和多重成见，以及它们与歧视性法律和有害的性别成见有何联系。

92. **Šimonović 女士**(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说，讨论表明各国有兴趣从人权角度进一步审查这一专题，她的建议是打破禁忌、维护妇女在生殖保健服务和生育方面权利的宝贵工具。

93. 她正在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独立机制密切合作，研究许多国家面临的挑战。在生殖权利和分娩期间暴力方面，拉丁美洲已经颁布了打击分娩期间暴力的具体立法。然而，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短板，这种情况下数据收集变得极其重要。

94. 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下，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事件的数据收集工作正在取得成果。正在从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事件的故意杀人数据中提取信息，这些数据包括亲密伴侣杀人或与家庭有关的杀人，这是纯粹基于犯罪者和受害者之间关系的两个非常客观的类别。统计数据显示，在亲密伴侣杀人事件中，被杀者80%是妇女。该数据提供的性别视角使各国能够分析国家一级的不足之处，并确定应该采取什么行动。

95. 在分娩期间暴力的数据方面，人权专家与卫生专家正在建立新的合作关系。需要说明的是，医疗保健职业并未受到攻击；这是将人权框架与卫生保健领域

的发展相结合的工作，目的是收集数据，客观了解虐待和暴力侵害妇女的情况。各国的情况各不相同，但分娩期间虐待妇女的具体类型往往是禁忌话题。然而，在存在良好做法的情况下，应该遵循这些做法。如果世卫组织明确建议在最多 20%的分娩中实施会阴切开术，那么在某些国家，在 70%或 80%的分娩中实施会阴切开术的做法应该由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各国政府加以解决。

96. 妇女必须能够提出投诉。许多非政府组织表示，许多欧洲国家没有适当听取妇女的投诉。各国政府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女性学者和所有对有尊严孕产妇护理表示关切的工作者必须开展更多对话。专门的非政府组织要求与已经有良好标准的专业医生协会进行更密切的联系。

97. 特别报告员在谈到要求她出席内罗毕首脑会议的建议时表示，她需要获得邀请，而且延长她任务期限的决议必须明确提到要求她参加。她出席此类会议需要联合国各机构的支持。然而，许多不同的任务负责人之间肯定需要更密切的合作。在开展《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25 周年审查时，各国正在研究现有的国际框架和议程。虽然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前一年才诞生，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都提到了该任务规定。然而，在筹备 25 周年审查时，没有提到她的任务规定，没有提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或其他机制。她呼吁各国在审查过程中维护和支持这些机制的作用，包括向这些机制提供财政资源，因为各国有责任履行承诺。

98. 尽管她倡议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妇女权利问题独立国际和区域机制平台目前只是一个项目，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妇女署和其他组织的支持下，该平台今后应该更具可持续性。

99. 在后续行动方面，她指出，欧洲委员会会议大会在审议了一份关于孕产期暴力的报告后，立即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载有对各国的具体建议。但是，第三委员会不会针对她的报告编写类似决议。需要找到其他方式，将她的建议反映在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

作中，反映在联合国系统其他能够支持特别程序的部门的工作中。

100. 对在家分娩问题，她并不打算推动各国朝某一特定方向前进。在预防分娩期间暴力方面，她呼吁各国考虑允许在家分娩，并避免将其定为犯罪。这种犯罪化曾导致妇女被监禁。各国应考虑允许在家分娩的可能性，以及是否可以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欧洲人权法院裁定，不应将在家分娩定为犯罪，但不支持将其作为一项人权，并认为此事应由各国决定。在可以选择在家分娩的国家，在家分娩可能是预防分娩期间暴力的手段，应该在此基础上进行研究。

101. 最后，她赞赏各国对知情同意问题表示的关切，这确实是一个人权问题。在许多国家，知情同意没有得到适当的管理；在许多情况下，知情同意的形式是总体签字同意，在一些国家，知情同意甚至被称为弃权同意。

102. 主席邀请委员会就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

103.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将性别问题作为主流纳入整个发展工作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所有生活领域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在落实《2030 年议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取得进展的同时，在各个层面、各个国家依然存在严峻持久的挑战和差距。

104.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仍是实现与性别问题相关目标的一个重大障碍。必须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特别是杀害女性，必须保护弱势群体不受多种形式的严重歧视，为此需要分类数据。那些生活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外国占领下国家或遭受单方面强迫性措施的国家的妇女和女童遭受歧视和暴力，无法获得基本卫生保健、教育和社会保障，这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105. 必须消除持续存在的障碍，使妇女能够获得充分行使人权所需的资源，包括能够平等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必须拨出足够的资源，消除工作场所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这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加强全球对话，以确保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与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有关的政策和措施。必须加强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以应对妇女和女童面临的

挑战，并加强她们作为其社会发展的充分平等合作伙伴的作用。

106. 最后，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庆祝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高级别会议能否成功，将取决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是否在筹备过程中为实现共同目标采取必要措施。

107. **Mwale 女士**(赞比亚)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说，《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旨在满足最弱势群体的需要。然而，实施这些议程需要坚定的政治承诺，需要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筹措资金，需要将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纳入国家决策过程。需要来自所有来源的更多资金，特别是来自各国政府和官方发展援助的资金。

108. 非洲主要是农村地区，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获得生产性资源、基本服务、土地、信贷和领导职位的机会仍然较少。必须通过增加她们在各级教育和职业培训中的留校人数来增强她们的能力。至关重要是缩小生活在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妇女和女童之间的发展差距。非洲国家组致力于将资源用于农村地区的发展，特别是用于可持续农业和渔业，并支持在这些部门工作的妇女。

109. 非洲国家组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移民妇女和女童由于身处危险的工作环境和剥削性的劳动条件，特别容易遭受暴力、受伤并留下永久残疾。遭受暴力和剥削的移民女工在诉诸司法方面继续面临障碍。非洲国家组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详细讨论移民的根本原因；需要政治意愿来应对政治和社会经济推动因素。

110. 非洲的疾病负担阻碍了农村妇女的进步，因为照料责任使她们无法参加其他活动。非洲国家组重申致力于加快防治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方面的进展。

111. 解决性别差距问题是建设气候复原力的最有效方式之一。必须达成更多伙伴关系并开展更多协作，但这种努力必须敏感地考虑到农村地区妇女的需求。让她们参与最高级别的决策还不够，她们必须有机会牵头。她们的倡议、土著知识和观点可以为气候变化的解决方案提供参考并产生影响。非洲国家组呼吁其合作伙伴协助建设基础设施和通信网络，并增加外国

直接投资和在与共同商定条件下的技术转让，以满足非洲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需求。非洲是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大陆，因为非洲在经济、政治和地理上的适应和应对能力较低。非洲国家组呼吁其合作伙伴履行它们在气候融资和长期官方发展援助方面的承诺。现在是各国采取集体行动并加强努力的时候了。

112. **Kelapile 先生**(博茨瓦纳)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发言时说，南部非洲的穷人多为女性。性别平等是一项基本人权，是区域一体化、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南共体致力于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所有方面，包括经济差异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南共体的创始条约及其大多数成员所遵守的各种区域法律和方案文书都承认妇女在发展中至关重要。南共体致力于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性别平等有关的目标。

113. 迄今为止，法律进展令人鼓舞。成员们加入了促进妇女权利的文书和框架，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对各国《宪法》作了修订并通过了立法条款，以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包括在诉诸司法、参与政治和决策进程以及获得教育、保健和就业方面。然而，该区域在童婚、家庭法、性别暴力、人口贩运、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的影响方面，继续面临挑战。南共体成员仍然致力于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参与社会和经济；南共体认为，伙伴关系是对其成员努力的重要补充。

114. **Prongthura 先生**(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时说，大多数东盟国家正朝着到 2030 年消除绝对贫困努力。东盟在推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根据妇女署进行的研究，东盟国家的妇女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是该区域可持续增长的重要贡献者。在许多东盟国家，妇女约占毕业生的一半，该区域正在努力确保她们在从商、担任政治代表和领导方面享有平等机会。

115. 提高本区域妇女地位得到了许多东盟机制的支持，包括东盟妇女委员会工作计划(2016-2020 年)、东盟共同体愿景 2025 和东盟女企业家网络。2019 年 6 月，该网络在曼谷组织了一次区域妇女商业会议，并

将于 10 月主办第二次会议，使女企业家能够扩大网络和分享经验。

116. 东盟承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妇女平等、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以外的领域，对于在该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2019 年 8 月，在金边举办了关于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首次区域专题讨论会。

117. 《东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旨在确保人贩子得到惩罚，并保护和帮助受害者，同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该公约认识到需要在整个区域加强协调执法和协作行动。

118. 在全球社会 2020 年庆祝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五周年之际，东盟仍然坚定地致力于为推进《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精神和承诺做出自己的贡献。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